#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 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 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 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透景生命"或"公司")于 2019 年 08 月 17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 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19-083), 持公司股份 7, 203, 29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93%)的股东启明维创(上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 伙)(以下简称"上海启明"或"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 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3.00%(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09 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 cninfo. com. cn) 披露了《关 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110), 上海启明本次减 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公司于2020年01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 东减持比例达到 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1), 上海启明 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过半。

公司于 2020 年 03 月 06 日收到上海启明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 告知函》。截至2020年03月06日,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在本 次减持计划时间范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 减持了公司股份 2,511,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6%。根据《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 号)及《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 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本次减持情况

#### 1、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上海启明	集中竞价交易	2019年11月	45.75	411,000	0.45
	大宗交易	2020年1月	38.16	1,200,000	1.32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2月	48.91	900,000	0.99
	合计			2,511,000	2.76

注:公司于2019年10月14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最新总股本为90,817,470股,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上述比例均按照最新股本计算,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前	<b></b> 方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海启明	合计持有股份	7,203,295	7.93	4,692,295	5.1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7,203,295	7.93	4,692,295	5.1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二、其他相关说明

- 1、上海启明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承诺实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此前减持计划中约定的减持股数。
- 2、上海启明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启明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已 执行完毕。上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上海启明仍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启明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的告知函》;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03月06日